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朱利宏、沈福俊、董雅姝

2023 年 8 月 28 日